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宝玉、福建省泉州晨露化妆品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曹圣生、施秋兰与被告刘华兰、林宝玉、福建省泉州晨露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82民撤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